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公常公路 890 号  
石观工业园 B 型厂房 4 栋 101-401；D 型厂房 10 栋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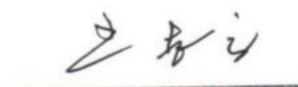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  
融大厦

2022年6月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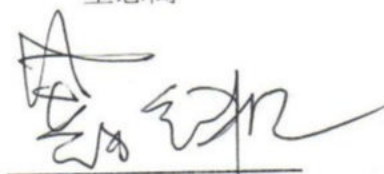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晓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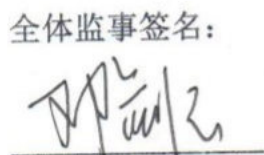
  
王志高


  
徐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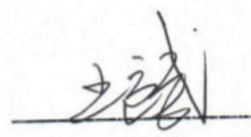
  
赵后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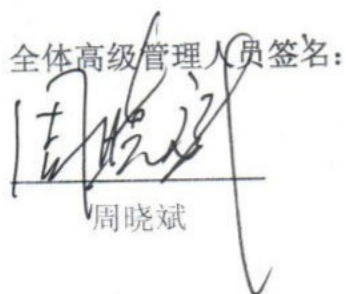
  
龚裕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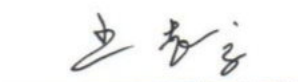
  
张仁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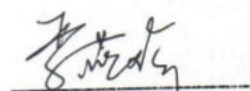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邓剑玉

  
王红梅

  
王运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晓斌

  
王志高

  
李燕珍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2 -
四、有关声明 .....	- 13 -
五、备查文件 .....	- 13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山本光电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9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山本光电
证券代码	873701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6 电子器件制造-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背光显示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39,352,343
实际发行数量（股）	3,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42,552,343
发行价格（元）	3.70
募集资金（元）	11,840,000.00
募集现金（元）	11,8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公司发行股票，在册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授予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

优先认购权；该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晏小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00,000	8,140,000.00	现金
2	汪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7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3,200,000	11,840,0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晏小平，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包括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汪洋，女，1966年12月份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包括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确定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是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

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监管要求。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 11,84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晏小平	2,200,000	0	0	0
2	汪洋	1,000,000	0	0	0
	合计	3,200,000	0	0	0

##### 1、法定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置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针对本次

定向发行，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37130100100388123。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 1,184.00 万元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原材料。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晓斌	22,011,339	15.80%	16,508,504
2	创鑫道投资	14,600,870	10.48%	9,733,913



3	邓剑玉	8,350,000	5.99%	6,262,500
4	孙威	7,728,261	5.55%	0
5	赵后鹏	7,480,870	5.37%	5,610,652
6	睿创三号投资	7,142,857	5.13%	0
7	徐敏	6,333,478	4.54%	4,750,108
8	龚裕和	6,116,087	4.39%	4,587,065
9	谢利勇	5,710,000	4.10%	0
10	程晓宁	5,400,000	3.88%	0
合计		90,873,762	65.23%	47,452,742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周晓斌	22,011,339	15.44%	16,508,504
2	创鑫道投资	14,600,870	10.24%	9,733,913
3	邓剑玉	8,350,000	5.86%	6,262,500
4	孙威	7,728,261	5.42%	0
5	赵后鹏	7,480,870	5.25%	5,610,652
6	睿创三号投资	7,142,857	5.01%	0
7	徐敏	6,333,478	4.44%	4,750,108
8	龚裕和	6,116,087	4.29%	4,587,065
9	谢利勇	5,710,000	4.01%	0
10	程晓宁	5,400,000	3.79%	0
合计		90,873,762	63.75%	47,452,74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名单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176,793	7.30%	10,176,793	7.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693,522	2.65%	3,693,522	2.59%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74,137,178	53.20%	77,337,178	54.25%
	合计	88,007,493	63.15%	91,207,493	63.9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530,372	21.91%	30,530,372	21.4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80,565	7.95%	11,080,565	7.7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9,733,913	6.99%	9,733,913	6.83%
	合计	51,344,850	36.85%	51,344,850	36.02%
总股本		139,352,343	100.00%	142,552,343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5人。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5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84.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进一步增长将起到促进作用；另外，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现金总量得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水平。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购买原材料。本次股票发行将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80%、3.50%、5.37%、4.54%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9.21%的股份；王志高为创鑫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志高通过创鑫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48%的股份；上述四人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9.69%的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周晓斌持有公司 15.80%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5.44%、3.42%、5.25%、4.44%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8.55%的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周晓斌持有公司 15.44%的股份。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认购股份 3,200,000 股。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38.8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晓斌、王志高、赵后鹏、徐敏。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周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	22,011,339	15.80%	22,011,339	15.44%
2	邓剑玉	监事会主席	8,350,000	5.99%	8,350,000	5.86%
3	赵后鹏	董事	7,480,870	5.37%	7,480,870	5.25%
4	徐敏	董事	6,333,478	4.54%	6,333,478	4.44%
5	龚裕和	董事	6,116,087	4.39%	6,116,087	4.29%
6	王志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81,478	3.50%	4,881,478	3.42%
7	李燕珍	财务总监	220,000	0.16%	220,000	0.15%
8	王红梅	监事	75,000	0.05%	75,000	0.05%
9	王运武	职工监事	13,000	0.01%	13,000	0.01%
10	张仁发	董事	0	0%	0	0%
合计			55,481,252	39.81%	55,481,252	38.92%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1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1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3	2.86	2.87
资产负债率	69.11%	54.51%	5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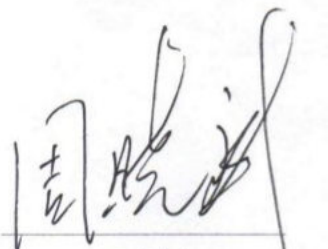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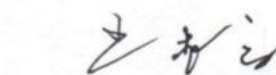
####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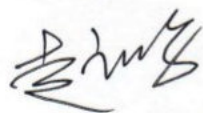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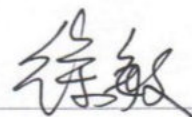
周晓斌



王志高



赵后鹏



徐敏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五、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四）《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